



2007年3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增编

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目录

	页次
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2
附件	
一. 宪法条款	10
二. 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16
三. 分权	19
附件三附文：新市的划定	27
四. 司法系统	30
五. 宗教和文化遗产	33
六. 外债	39
七. 财产和档案	40
八. 附件八	43
九. 国际民事代表	46
十.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	50
十一. 国际军事存在	51
十二. 立法议程	53
地图	[在 S/2007/168/Add. 2 中印发]



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第1条 总则

1.1 科索沃是一个多族裔社会，应通过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民主地自行管理，充分尊重法治。

1.2 科索沃行使公权力的基础应是所有公民平等和依照最高标准尊重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促进和保护其所有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和贡献。

1.3 科索沃应制定一部《宪法》。《科索沃宪法》应规定并保证建立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机制，以确保科索沃的治理符合最高民主标准，促进全科索沃人民的和平和繁荣生活。《宪法》应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方案》附件一所载原则和规定。

1.4 科索沃应实行开放市场经济，允许自由竞争。

1.5 科索沃应有权谈判和缔结国际协定，有权申请加入国际组织。

1.6 科索沃的官方语言应是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土耳其语、波斯尼亚语和罗姆语应在市镇一级享有官方语言地位，或依法作为官方语言使用。

1.7 科索沃应有自己独特的国家标志，包括国旗、国玺和国歌，反映其多族裔特征。

1.8 科索沃没有针对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组成部分的领土主张，也不谋求与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组成部分结合。

1.9 科索沃应与参与执行《解决方案》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并承担《解决方案》规定的所有义务。鼓励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真诚合作，处理与执行和实现《解决方案》各项规定相关的问题。

1.10 鼓励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促进这种合作，建立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

1.11 国际社会应依照附件九、十和十一的规定进行监督和监测，并拥有一切必要权力，保证切实和有效地执行《解决方案》。在这方面，科索沃也应邀请国际社会协助科索沃顺利地履行其义务。

第2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科索沃应依照最高标准促进、保护和尊重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等文书阐述的人权和自由。科索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

2.2 科索沃所有人都有权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族群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任何歧视。在科索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法律保护。

2.3 特别在公共行政当局和公共企业就业和获得公共资金方面，应执行和遵守不歧视和平等法律保护的原则。

2.4 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一的规定，《科索沃宪法》应规定保护、促进和实施科索沃所有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机制。

2.5 科索沃应促进和充分尊重其所有族群及其成员和解的进程。科索沃应采取全面和顾及性别问题的做法，处理其过去，包括采取多种过渡时期司法举措。

2.6 科索沃所有主管当局都应与国际承认的人权监测机制或组织合作，允许不受限制的准入。

第 3 条 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3.1 传统上居住在科索沃境内属于同一民族或族裔、语言或宗教群体（下称“族群”）的人，除享有《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2 条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外，还应享有《解决方案》附件二规定的具体权利。

3.2 科索沃应确保保护所有族群及其成员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科索沃还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必要的宪法、法律和体制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各族群所有成员的权利，使其有代表切实参加政治和决策进程。

3.3 科索沃当局在制订政策和实际工作过程中的指导方针应该是，必须在所有族群及其成员之间促进和平、容恕和不同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的精神。

第 4 条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4.1 科索沃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应有权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回返和要求归还自己的财产和个人物件。每个人都应有权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回返地。

4.2 科索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便利，创造有利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得以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作出决定，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包括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他们的行动自由和免受胁迫的自由。

4.3 科索沃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高级专员将协助主管当局保护和协助回返者，除其他事项外，高级专员还将定期进行评估，发表关于回返状况和关于科索沃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公开报告。科索沃还应与参与回返进程的其他组织合作。

第 5 条 失踪人员

5.1 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依照国内和国际规范和标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5.2 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继续以有实际意义的方式，切实和不拖延地参加在“维也纳对话”框架内建立，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或可能建立的类似继承机制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应定期发表关于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报告。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加强各自负责促进这项努力的政府机构，向其授予必要的法定职能和权力，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维持和加强这种对话，并确保所有有关行政当局积极合作。

第 6 条 地方自治和权力下放

6.1 市镇是科索沃地方自治的基本领土单位。

6.2 科索沃地方自治的基本原则应是善政、透明、高有效切实的公务制度，并特别照顾不属于科索沃多数群体的族群及其成员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6.3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三，科索沃各市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有权就相互关注的事项进行市镇间和跨界合作。

6.4 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三附录，划定新的市镇边界。

第 7 条 宗教和文化遗产

7.1 科索沃应确保其境内所有宗教宗派及其教址的自主权，并且给予保护。

7.2 应增加安全和其他保护措施，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SOC)及其神职人员和附属机构、活动和财产，使其能够充分享受《解决方案》附件五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7.3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五，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为其在科索沃境内的财产的唯一所有人，拥有管理其财产和控制其房地准入的专属酌处权。

7.4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五，国际民事代表(ICR)应设立一个执行和监测委员会(IMC)，以监测和促进充分执行为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场所制订的特别安排和保护措施。

第 8 条 经济和财产问题

8.1 科索沃应执行促进可持续经济的经济、社会和财政政策。特别是，科索沃应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一道，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建立一个财政监测机制，以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公共核算制度。科索沃在编制预算时应征询国际民政代表的意见。

- 8.2 依照《解决方案》附件六通过债务调节程序分摊给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外债，应视为科索沃的财务负债。
- 8.3 签订《解决方案》时位于科索沃境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动产和动产归科索沃所有。
- 8.4 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七的规定，监管目前由科索沃信托机构（KTA）管辖的公共所有企业（POE）及其相关债务和社会所有企业（SOE）及其资产。
- 8.5 科索沃养恤金信托局（KPST）应继续受托管理养恤金私有资产，将资产谨慎投资。它应独立行使职能。信托董事会应仅以受益人利益为出发点，履行信托责任。
- 8.6 科索沃应依照既定国际规范和标准，承认、保护和执行个人对科索沃境内私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利。科索沃物业局（KPA）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七的规定，继续酌情处理私人不动产，包括农业和商业财产的求偿申请。科索沃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七的规定，优先处理财产归还问题，包括与塞尔维亚东正教会有关的财产归还问题。
- 8.7 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进一步发展双方之间的经济联系。双方还应参考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通过相互协议，努力直接解决双方之间任何《解决方案》未加解决的主张。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确保公平和不歧视地处理对方公民的财产和财务主张，并确保他们能够公平和不受歧视地求助于双方的司法机构和求偿解决机制。

第9条 安全部门

- 9.1 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科索沃全权负责其境内的执法、安全、司法、公共安全、情报、民事应急行动和边界控制事项。
- 9.2 科索沃安全机构应遵照国际公认民主标准和人权执行工作，并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二第4.4条的规定，确保各族群在各级别的人员数符合公平原则。
- 9.3 国际民事代表（ICR）和国际军事存在（IMP）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和各自的任务规定，监督和指导科索沃安全机构的发展和演变。
- 9.4 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八的规定，建立一支新的专业化多族裔科索沃安全部队（KSF），并应建立能够执行具体安全职能的轻型武装部分。
- 9.5 科索沃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建立一个文人领导的政府组织，对科索沃安全部队实行文人控制。
- 9.6 科索沃保护团已达成其目标，包括促进科索沃冲突后复苏，应在《解决方案》第15条规定的过渡时期结束后一年内解散。
- 9.7 未获法律授权在科索沃开展安全领域活动的组织应停止活动。

第 10 条 制宪委员会

10.1 《解决方案》生效后，科索沃总统即应与科索沃议会主席团协商，召集一个制宪委员会，以便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与国际民事代表（ICR）协商，起草一部宪法。

10.2 制宪委员会应由 21 名科索沃籍成员组成。他们应具备这方面的必要相关专业资格和专门知识，并应在适当考虑《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2 条所提及的人权文书反映的国际公认两性平等原则的情况下，体现科索沃社会的多样性。15 名成员应由科索沃总统在与科索沃议会主席团协商后任命，3 名成员由科索沃议会塞族保留席位的现任议员任命，3 名成员由不属于科索沃多数的其他族群保留席位的现任议员任命。

10.3 委员会应建立有实际意义的机制，向公众介绍其工作。国际民事代表应指派代表，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制订议事规则和评价可供参考的国际宪法起草模式。

10.4 议会须待国际民事代表根据《解决方案》规定认证《宪法》之后，方可正式批准《宪法》。科索沃议会应与不属于科索沃多数的族群的议员进行适当协商，在《解决方案》生效后 120 天内以现有议员人数三分之二多数正式批准《宪法》。经正式批准后，《宪法》即应被视为已获得科索沃议会通过，并应在《解决方案》第 15.1 条定义的过渡时期结束后翌日立即生效。

第 11 条 选举

11.1 最迟在《解决方案》生效九个月后，科索沃应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并按照《解决方案》附件三确定的新市镇边界，举行普选和市镇选举。选举须获得一个主管国际当局认证，证明选举符合国际标准。

11.2 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登记为常住居民的人，或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离开科索沃并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符合登记为常住居民标准但居住在科索沃境外的人，在相关选举之日达到投票年龄的，都应有权依法参加相关选举的投票。

第 12 条 国际民事代表

12.1 由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一个国际指导小组（ISG）应任命一名国际民事代表（ICR），并寻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任命。国际民事代表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任命的欧洲联盟特别代表（EUSR）应为同一人。

12.2 国际指导小组应支持并指导国际民事代表执行任务。

12.3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特别是第 2 条的规定，国际民事代表全面负责监督《解决方案》的施行，是科索沃解释《解决方案》的最高权威。

12.4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的规定，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行使若干权力，以确保并监督《解决方案》的充分执行，包括有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补救违反《解决方案》的行为。此外，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的规定，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ESDP）特派团应有若干权力，由国际民事代表以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名义领导。

12.5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的规定，国际民事代表负责全面协调科索沃境内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与国际民事代表监督和确保充分执行《解决方案》的职责相关的活动。

12.6 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务规定，在国际指导小组确认科索沃已执行《解决方案》各项规定以前，应予继续。国际指导小组将指导国际民事代表最终逐步结束工作。

12.7 最迟在《解决方案》生效两年之后，国际指导小组应根据《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对国际民事代表任务规定进行首次审查。

第 13 条 国际社会在法治领域的支持

13.1 欧洲联盟应在法治领域设立一个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ESDP）特派团。

13.2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应协助科索沃当局逐渐建立可持续能力和问责制，促进发展和加强独立的司法、警察和海关部门，确保这些机构不受政治干扰，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和欧洲最佳做法。

13.3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应支持执行《解决方案》，应在法治领域提供一般的辅导、监测和咨询支助，与此同时，应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和附件十确定的模式，并在其确定的时期里，保留若干权力，尤其是关于司法、警察、海关和矫治部门的权力。

第 14 条 国际军事存在

14.1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十一的规定，北约应建立一个国际军事存在（IMP），以支持执行《解决方案》。

14.2 该国际军事存在应是一支北约领导的部队，在北大西洋理事会权力之下开展行动。北大西洋理事会将通过北约指挥系统，对国际军事存在实行领导和政治控制。北约在科索沃的军事存在不妨碍另一国际安全组织将来可能在修订任务规定后派遣一个后续军事特派团。

14.3 国际军事存在应与国际民事代表、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和在科索沃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它们的工作，以监测和确保充分执行《解决方案》。

14.4 国际军事存在应负责与国际民事代表一道，支持科索沃各机构，在科索沃全境建立安全无虞的环境，直到科索沃各机构能够逐一接管国际军事存在执行的

安全任务。科索沃应在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支助下开展一个进程，制订逐渐移交国际军事存在安全责任的过渡计划。

14.5 国际军事存在应全面负责发展和训练科索沃安全部队，北约应全面负责发展和建立一个文人领导的政府组织，在不妨碍《解决方案》附件九规定的国际民事代表的职责的前提下，对这支安全部队实施文人控制。

第 15 条 过渡安排和最后规定

15.1 《解决方案》生效后，应有 120 天的过渡期：

(a) 在过渡期里，科索沃特派团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继续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执行任务。在过渡期里，驻科部队应继续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执行任务。在过渡期里，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监测《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并就为确保执行《解决方案》而应采取的行动向科索沃特派团提出建议。

(b) 在过渡期结束前，《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和其他适用的法律，与《解决方案》没有抵触的，应继续有效。

(c) 科索沃议会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前正式批准一部新宪法。

(d) 如果在过渡期结束时尚未正式批准新宪法，科索沃特派团应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修正《临时自治宪法框架》。经修正的《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应继续有效，直至议会通过新宪法为止。

(e) 在过渡期里，科索沃议会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正式批准必要立法，特别是《解决方案》附件十二列举的立法，以充分执行《解决方案》的规定。这种立法不需要科索沃特派团再次批准或颁布，如果这种立法符合《解决方案》和新宪法或科索沃特派团修正的《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则应视为已获科索沃议会正式通过，在过渡期结束时立即生效。在这种立法生效前，科索沃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采取任何违反《解决方案》规定的行动。

(f) 在过渡期里，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民事代表或其代表应共同主持各工作组，与科索沃共同制订移交权力的细节和方式。

(g) 在过渡期结束时，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即告结束，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科索沃特派团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应一并移交科索沃管理当局。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到时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承担履行各自的任务规定的全部责任。

(h) 在过渡期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达成协议，建立解决科索沃特派团所有剩余职责的法律制度。

15.2 科索沃特派团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密切合作，确保目前实施的法律框架有序地向根据《解决方案》建立的法律框架过渡。

15.2.1 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颁布的科索沃特派团条例，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指示和行政决定，以及科索沃议会通过和颁布的法律应继续实施，直到失效为止，或者被根据《解决方案》制订的处理相同事项的立法所撤销或取代为止。

15.2.2 科索沃特派团为科索沃和代表科索沃在国际合作领域缔结的所有国际协定和其他安排，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仍然生效的，继续对科索沃或在对等的基础上对科索沃具有约束力。科索沃应尊重科索沃特派团在这些协定或安排中为科索沃和代表科索沃承担的财政债务。

附件一

宪法条款

未来的《科索沃宪法》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则和要素。

第一条 基本条款

《科索沃宪法》:

- 1.1 全部条款皆将与本《解决方案》保持一致并按照本《解决方案》进行解释；遇有《宪法》条款与本《解决方案》条款相抵触的情况，以后者为准。
- 1.2 应纳入把本《解决方案》第一条（总则）的各项规定。
- 1.3 应申明科索沃是一个多族裔社会，其基础是公民人人平等，国际公认的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和贡献皆得增进和保护。
- 1.4 应申明科索沃不设官方宗教，在宗教信仰问题上应保持中立。
- 1.5 应申明科索沃当局有责任推动和便利科索沃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地回返，并帮助他们收回自己的财产和财物。
- 1.6 应规定 1998 年 1 月 1 日时惯常居住在科索沃的所有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及其直系后裔，不论他们目前居住何地，也不论他们是否持有其他公民身份，皆有权取得科索沃公民身份。

第二条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

- 2.1 《宪法》应规定，下列国际文书和协定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在直接适用于科索沃而且优先于所有其他法律；无论对《宪法》作出何种修正，皆不得减损这些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2.2 《宪法》应申明以下原则：科索沃人皆有权享受本附件第 2.1 条所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

社会出身、族群联系、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视。《宪法》还将申明以下原则：科索沃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受到平等保护。

2.3 《宪法》应纳入本《解决方案》附件二（族群及其成员权利）所载应直接适用于科索沃的第一至三条。

2.4 《宪法》应规定，声称《宪法》赋予的权利和自由受到公职机关侵害的个人，在穷尽其他所有补救办法后，有权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科索沃议会

关于科索沃议会，《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3.1 议会由 120 名议员组成，议员以公开名单为基础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其中 100 个名额将根据各党派、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在议会选举中获得的有效选票数进行分配。在提出候选人名单时应适当顾及本附件第 2 条所述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国际公认的两性平等原则。

3.2 对于《宪法》通过后的头两项选举，科索沃议会应为科索沃非多数族群预留二十（20）个席位如下：十（10）个席位应分配给宣布代表科索沃塞族的各党派、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十（10）个席位应分配给其他族群：罗姆族一（1）个席位；阿什卡利族一（1）个席位；埃及族一（1）个席位；另有一（1）个席位将作为奖励分配给总得票数最高的罗姆族、阿什卡利族或埃及族；波什尼亚克族三（3）个席位；土耳其族两（2）个席位；戈兰尼族一（1）个席位。通过选举获得的席位，不影响分别分配给科索沃塞族和其他族群的十（10）个预留席位。

3.3 在头两项选举完成后：

3.3.1 宣布代表科索沃塞族的各党派、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应有通过公开选举获得的全部席位，如果所获席位不足十（10）个，则至少保证十（10）个席位。

3.3.2 宣布代表其他族群的各党派、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应拥有通过公开选举获得的全部席位。如果每个族群所获席位不足第 3.2 条规定的数目，则至少保证第 3.2 条规定的最起码席位。

3.4 占有科索沃塞族预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议员群体以及占有其他族群预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议员群体，在议会主席团中至少应各有一（1）名代表。

3.5 每个议会委员会至少有一名副主席应从不同于主席的族群产生。

3.6 族群权益委员会当前的权力和程序应保持不变。关于委员会的构成，各族群成员都应有代表参加，但是占有科索沃塞族预留席位的议员群体的代表不得超过族群权益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占有科索沃其他非多数族群预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议员群体代表不得超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

3.7 若要通过、修正或废止下列法律，需有多数议员在场并投票，同时需要第3.2条规定的宣布代表科索沃非多数族群的各党派、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的多数议员在场并投票：

- a. 涉及改变市镇边界、设置或取消市镇、确定市镇权力范围及其参与市镇间和跨界关系问题的法律；
- b. 涉及执行《宪法》所列权利之外的族群及其成员权利的法律；
- c. 语言使用法；
- d. 地方选举法；
- e. 文化遗产保护法；
- f. 关于宗教自由或与宗教界协定的法律；
- g. 教育法；
- h. 关于标志（包括族群标志）使用问题和公共假日的法律。

3.8 虽有本附件第3.7条的规定，本《解决方案》附件十二所列为落实本《解决方案》各项规定而必须制定的法律，在初次通过时不受本附件第3.7条所载要求的约束。

3.9 须符合第3.7条各项要求的法律以及与本《解决方案》任何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提案，皆不得诉诸全民投票。

3.10 议会应订立自身的议事规则，而议事规则须符合民主决策的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科索沃总统

关于科索沃总统，《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4.1 科索沃总统应是人民团结的象征。

4.2 总统如果认为某项议案有损于一个或多个族群的正当利益，可以将其退还给议会一次，要求议会重新审议。

第五条 科索沃政府

关于科索沃政府，《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5.1 至少应有一（1）名部长产生于科索沃塞族，一（1）名部长产生于科索沃另一个非多数族群；如果部长超过十二（12）人，则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的部长代表科索沃非多数族群。

5.2 至少应有两位副部长产生于科索沃塞族，两位副部长产生于科索沃另一个非多数族群；如果部长超过十二（12）人，则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副部长产生于科索沃塞族，三分之一的副部长产生于科索沃非多数族群。

5.3 这些部长和副部长人选，应与代表科索沃非多数族群的党派、联盟或团体协商确定。这些部长和副部长人选如在科索沃议员之外任命，则须要获得宣布代表有关族群的各党派、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的多数议员的正式认可。

5.4 公务员的构成应反映科索沃人民的多样性，同时适当顾及本附件第 2 条所述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国际公认的两性平等原则。公务员独立监督委员会应负责确保公务员规则和原则得到尊重，独立监督委员会自身即应反映科索沃民众的多样性。

第六条 宪法法院和司法制度

关于科索沃宪法法院，《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6.1 宪法法院由九位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应是具有最高道德水准的出类拔萃的法律专家。

6.1.1 六（6）名法官应由总统根据议会的提名任命。在《宪法》生效后任命的六名首任法官中，两（2）名法官任期三年，不得续任；两（2）名法官任期六年，不得续任；两（2）名法官任期九年，不得续任。此后，任命到宪法法院任职的法官任期皆为九年，不得续任。哪些法官在最初三年或六年任期届满后卸任，由科索沃总统在法官任命后立即通过抽签选定。

6.1.2 关于六个法官职位中的四（4）个职位，提名宪法法院法官人选，须由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其他两个职位，须征得多数议员，包括拥有为科索沃非多数族群预留或保证的席位的多数议员的同意。

6.1.3 三名国际法官，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与国际文职人员代表协商后任命。

6.2 十位或十位以上议员联名，即有权在向宪法法院对议会通过的任何法律或决定的实质和所循程序的合宪性提出异议。

6.3 各市镇可以对侵犯市镇职权或减损市镇收入的政府的法律或法令的合宪性，向宪法法院提出异议。

关于科索沃司法制度，《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6.4 科索沃总统只能根据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的提名任命和解聘法官和检察官。法官和检察官职位的所有空缺，皆必须公示，向所有合格的申请人开放，人选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附件第 6.6 条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德才条件选定，供司法委员会提名。

6.5 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方面享有充分的独立性，以确保司法制度的完整性、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确保科索沃人人可以诉诸司法，保证科索沃司法制度具有包容性并充分体现科索沃的多族裔特征。这不应妨碍在今后某个阶段设立一个单独实体，负责检察官的任命、纪律约束和解聘事宜，这一实体建立后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将享有同等的独立性。

6.6 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征聘、甄选、任命、晋升和调动问题，科索沃有关当局应确保科索沃司法和检察人员队伍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特征，必须做到科索沃各族群的任职人数公平，同时适当顾及本附件第2条所述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国际公认的两性平等原则。

6.7 监察员当前的权力和作用应保持不变。

第七条 中央选举委员会

7.1 中央选举委员会由十一(11)名成员组成，包括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由科索沃总统从最高法院和区法院法官中任命。

7.2 六(6)名成员由议会中无权参与预留席位分配的六个最大议会团体作出任命。如果议会团体不足六个，则最大的团体可以多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员。一(1)名成员由占有为科索沃塞族预留或保证的席位议员作出任命，三(3)名成员由占有科索沃其他非多数族群预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议员作出任命。

第八条 权力下放/地方自治

关于科索沃地方自治，《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8.1 科索沃由市镇组成，市镇应享有高度的地方自治，鼓励并便利所有公民积极参与民主生活。

8.2 各市镇的权限和边界应依法确定。

8.3 各市镇有权掌握地方收入来源并从中央当局获得适当资金。

8.4 各市镇有权在其各自的权限和扩大的权限领域内开展市镇间和跨界合作。

第九条 经济条款

关于科索沃经济/金融部门，《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9.1 科索沃应使用单一的法定货币。

9.2 科索沃应组建一个独立的中央银行机构。

9.3 科索沃将组建独立的市场监管机构。

第十条 宪法的修正

关于宪法的修正，《宪法》除其他外应规定：

10.1 对《宪法》的任何修正，都必须获得至少三分之二议员，包括占有科索沃非多数族群代表预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三分之二议员的批准。

10.2 对《宪法》的任何修正，皆不得减损本附件第二条所述的任何权利和自由。

第十一条 过渡条款

《宪法》还应规定，科索沃所有当局皆必须执行受权监督解决提案执行工作的国际机构作出的决定或发布的法令，并遵守科索沃根据解决提案应尽的全部义务。

附件二

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第 1 条 基本规定

1.1 传统上居住在科索沃境内属于同一民族或族裔、语言或宗教群体（族群）的人，除享有《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2 条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外，还应享有本附件规定的具体权利。

1.2 族群每一成员应有权自由选择是否被视为族群成员，此种选择或与行使此种选择相关的权利不应导致任何歧视。

1.3 族群成员应有权自由表达、培养和发展其特征和族群属性。

1.4 行使这些权利附有依照科索沃法律行事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不应侵犯他人权利。

第 2 条 科索沃的义务

2.1 科索沃应创造适当条件，使各族群及其成员能够保全、保护和发展其特征。政府特别应支持各族群及其成员的文化举措，包括给予财政援助。

2.2 科索沃应促进族群间的容忍精神、对话和支持和解，并遵守《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规定的标准。

2.3 科索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因民族、族裔、文化、语言或宗教特征而可能遭受威胁或歧视、敌对或暴力行为的人。

2.4 科索沃应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促进各族群成员之间充分而有效的平等。此种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行为。

2.5 科索沃应促进保全所有族群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作为科索沃遗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科索沃应有特别义务，确保有效保护对各族群具有文化和宗教意义的场址和纪念物。

2.6 科索沃应对妨害族群成员行使族群成员权利的人采取有效行动。科索沃应避免推行无视个人意愿，要求族群内的人同化的政策和作法，并应保护这些人，防止以此种同化为目标的任何行动。

2.7 科索沃应不加歧视地确保所有族群及其成员行使下文具体规定的权利。

第 3 条 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3.1 族群成员个人或集体应有权：

- a. 表达、维持和发展其文化并保全其特征的基本要素，即其宗教、语言、传统和文化；

- b. 以其选择的一种科索沃官方语言在各级接受公学教育；
- c.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以自己的语言接受学前、初等和中等公学教育，为此目的开办特别班级或学校的基本要求低于教育机构的一般规定；
- d. 依照法律和国际标准的规定，自行建立和管理可以获得公共财政援助的私立教育和培训设施；
- e. 在公私场合自由地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 f. 在其人口占足够比例的地区，在与市镇当局或中央当局的地方办事机构联系时，依照法律规定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使用口译和笔译人员的费用应由主管当局承担；
- g. 依照法律和国际标准的规定使用和展示族群标志；
- h. 以原用形式和自己的语言的书写体登记人名，将强行更改的人名改回原名；
- i. 使用能够反映有关地区多族裔和多语言性质并对此种性质敏感的地名、街名和其他地理标识；
- j. 根据法律和国际标准，可以有保障地利用并以特别方式参与公共广播媒体以及有自己的语言的节目；
- k. 根据法律和国际标准，创建和利用自己的媒体，包括通过日报和通讯社，以及利用为电子媒体保留的若干频率，以自己的语言提供新闻信息。科索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一个国际频率计划，使科索沃塞族能使用覆盖科索沃全境的塞尔维亚语特许独立电视频道；
- l. 根据法律和国际标准，在科索沃境内不受阻碍地相互接触，并与任何国家的人，特别是与其族裔、文化、语言或宗教特征相同或享有共同文化遗产的人建立和保持自由和平的联系；
- m. 不受阻碍地与地方、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接触和不受歧视地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
- n. 建立文化、艺术、科学和教育团体以及学术和其他团体，以表达、培养和发展其特征；

第 4 条 族群及其成员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4.1 议会中应有各族群及其成员的代表。如附件一第 3.7 条规定，未经议会中占族群保留或保有席位的议员过半数同意，不得通过或修正《宪法》特别指定的立法。

4.2 如附件一和附件四规定，政府的组成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程序，应规定具体模式，确保族群及其成员的参与。

4.3 应成立由科索沃总统主持，所有族群均有代表参加的族群协商理事会。族群协商理事会除其他外应由各族群团体的代表构成。族群协商理事会的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4.3.1 为各族群与科索沃政府之间定期交流提供机制；

4.3.2 使各族群有机会在初期阶段就政府可能拟订的立法或政策举措作出评论，提议此种举措，并寻求将其意见纳入有关项目和计划；

4.3.3 《解决方案》规定的或根据法律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和职能。

4.4 族群及其成员应有权根据公平原则，在各级公共机构和公共所有企业就业人数中，包括特别是在各族群聚居地区的警察中，占有一定比例；同时应遵守适用于公共行政部门有关能力和廉正的规则。

4.5 在有百分之十（10%）以上的居民属于非多数族群人的市镇，应为这些族群代表保留一个市议会族群副主席席位。该副主席职位应由市议会选举开放候选人名单上得票最多的非多数族群候选人担任。族群副主席应在议会会议及其工作中促进族群间对话，担任解决非多数族群的关切问题和利益的正式协调人。该副主席还应负责审查族群或其成员提出的有关市议会的法令和决定侵犯其宪法保障权利的指称。副主席应将此种事项提交市议会，以便对法令或决定进行复议。在市议会决定不复议其法令或决定，或者族群副主席认为复议结果仍然侵犯宪法保障的权利时，族群副主席可将此事直接提交宪法法院。宪法法院可决定是否对受理此事进行复核。

附件三

分权

为处理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其他非多数族裔及其成员的正当关切，鼓励和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加强科索沃全境的善治以及公共服务的效力和效率，应根据以下原则和规定在科索沃建立扩大的可持续地方自治体系：

第 1 条 基本条款

- 1.1 科索沃的地方自治应以《欧洲地方自治宪章》的原则，尤其是辅助性原则为指针。
- 1.2 科索沃的地方自治应保护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尤其应顾及在科索沃不占多数的族裔及其成员的需求。
- 1.3 应按本《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8 条所述，将主要的分权原则载入《宪法》。

第 2 条 科索沃关于地方自治的立法

- 2.1 科索沃应在本《解决方案》生效后 120 天内颁布一部新的地方自治法，根据附件七，加强本附件所述市镇的权力和组织。
- 2.2 科索沃应在本《解决方案》生效后 120 天内颁布一部新市镇边界法，根据附件七，划定本附件所述新市镇的边界。
- 2.3 科索沃应根据本附件所列原则颁布基本立法，确保各市镇在各自负责的公共事务的规制和管理方面得到公平对待，并享受最低标准，同时尊重基层原则，并适当顾及各市镇和中央政府的财政可持续性。

第 3 条 各市镇的权限

- 3.1 科索沃各市镇应在涉及地方利益的方面享有完全的专属权力，同时尊重下列领域适用的立法所列标准（下称自身的权限）：
 - a. 地方经济发展；
 - b. 城市和农村规划；
 - c. 土地的使用和开发；
 - d. 建筑管理和建筑控制标准的执行；
 - e. 地方环境保护；
 - f. 提供和维护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包括供水、污水排放、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地方道路、地方交通以及地方供热计划；
 - g. 地方应急措施；

- h. 提供公共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对教育机构进行登记和发放许可证，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征聘、工资的发放和培训；
- i. 提供公共初级保健；
- j. 提供家庭和其他社会福利服务，如照护弱势者、寄养、托儿、老年人照护，包括这些照护中心的登记和许可证发放，社会福利专业人员的征聘、工资发放和培训；
- k. 公共住房；
- l. 公共保健；
- m. 地方服务和设施，包括与娱乐、文化和休闲活动、食品、住宿、市场、街头小贩、当地公共交通和出租车有关的服务和设施的许可证发放；
- n. 道路、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命名；
- o. 提供和维护公园和公共场地；
- p. 旅游业；
- q. 文化和休闲活动；
- r. 未从其权限中明确排除、也没有分派给其他部门的事项。

第 4 条 扩大的市政权限

4.1 科索沃一些市镇的权限应扩大如下：

- 4.1.1 北米特罗维察市对高等教育享有主管权，包括教育机构的登记和许可证发放，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征聘、工资发放和培训；
- 4.1.2 北米特罗维察、格拉查尼察、Shtërpcë/Štrpce 三市对提供二级保健享有主管权，包括保健机构的登记和许可证发放、保健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征聘、工资发放和培训；
- 4.1.3 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所有市镇均：
 - a. 有权根据本《解决方案》附件五的规定，在文化事务方面行使责任，包括在市镇辖区保护和促进塞族和其他族裔的宗教和文化遗产，支助地方和宗教社区；
 - b. 根据本《解决方案》附件八第 2.6 条的规定，在警察分局局长的任命方面享有扩大的参与权。

4.2 关于这些扩大的权限，科索沃应颁布框架立法，规定：平等取得公共服务；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最低质量和数量标准；人员和培训设施的最低资格；关于公共服务提供者许可证发放和核批的一般原则。

4.3 行使扩大的权限的市镇可与其他市镇合作提供此类服务。

第 5 条 下放给市镇的权限

5.1 科索沃中央当局应依法向各市镇下放对下列方面的责权：

- a. 地籍记录；
- b. 民事登记；
- c. 选民登记；
- d. 企业注册和许可证发放；
- e. 社会救助款的分配（不包括养恤金）；以及
- f. 森林保护。

5.2 中央当局可依法酌情向各市镇下放更多的权限。

第 6 条 对各市镇活动的行政审查

6.1 中央当局对各市镇自身权限内各项活动的行政审查，应以确保遵守《科索沃宪法》和适用法律为限。

6.1.1 起监督作用的行政当局可要求有关市镇当局重新审查据认为不符合《宪法》或根据本《解决方案》通过的法律的决定或其他行为。这一要求应指出据称违反宪法或法律之处的决定或行为。所提要求不应中止有关决定或其他行为的执行。

6.1.2 根据本附件第 6.1.1 条提出要求后，有关市镇当局如果接受要求，则可以决定，在市政当局进行审议之前，中止执行有关决定或其他行为。

6.1.3 如果有关市政当局不接受要求或维持有关决定或行为，则起监督作用的行政当局可在对有关市镇辖区有管辖权的区法院对决定或其他行为提出异议。区法院可下达临时措施，命令中止执行有争议的决定或其他行为。

6.2 关于下放给市镇的权限，中央当局在审查市政当局决定或其他行为时，除审查其是否符合《科索沃宪法》和根据本《解决方案》通过的立法外，还可审查其是否为权宜之计，并可随即酌情中止市政当局决定或其他行为的执行，或加以修订或取代。

第 7 条 教育

7.1 关于科索沃用塞尔维亚语授课学校的课程设置：

7.1.1 用塞尔维亚语授课的学校，在向科索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报备后，可采用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部编制的课程表或教材。

7.1.2 如科索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对采用某一课程表或教材表示反对，所述课程表或教材应提交一个独立委员会审查，以确保符合《科索沃宪法》和根据本《解决方案》通过的立法。

7.1.3 独立委员会应由科索沃议会中占据科索沃塞族保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议员选出的三(3)名代表、科索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选出的三(3)名代表以及国际民事代表选定并代表民事代表的一名成员组成。

7.1.4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应以过半数表决作出，主席一职每年应由科索沃议会中占据科索沃塞族保留席位或保证席位的议员选出的代表以及科索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选出的代表轮流担任。

7.2 关于公立的塞尔维亚语大学：

7.2.1 北米特罗维察大学应为一个自治的高等院校。该大学应根据中央框架立法，拟定章程，具体规定内部组织和治理、程序以及同公共当局的关系，并由本附件第 7.2.2 条所述独立委员会加以审查。

7.2.2 对于大学章程是否符合中央框架立法、欧洲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决定，对于该大学在科索沃大学系统中的水准鉴定事项，均应由独立委员会以过半数票裁定。独立委员会由该大学选出的三(3)名代表、科索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选出的三(3)名代表以及国际民事代表选定并代表民事代表的一(1)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应由该大学选定的代表以及科索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选定的代表每年轮流担任。

7.2.3 根据本附件第 4.1.1 条，北米特罗维察市有权对该公立的塞尔维亚语大学行使职权。该大学应设有一个董事会，由九(9)名成员组成，其中两人由市政府任命，五(5)名成员从该大学教职员工和(或)学生群体中选出。另外两(2)名成员以大学章程确定的方式任命。该市应确保大学拥有适当的办学场地和经费。

7.2.4 在该大学办学方面，北米特罗维察市可与任何其他市开展合作。

第 8 条 地方财政

8.1 各市镇有权确定本市预算的结构和规模，以完成权限内的各项任务。中央立法应根据国际标准，提出适用于所有市镇的基本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规定。

8.2 各市有权拥有自己的财政资源，包括有权征收各种地方税费。各市不得征收关税、自然人和法人的所得税、增值税和货物税、对辖区内不动产所征税收以外的资本税、或与此类税赋有同等效力的收费。

8.3 应修订基本上指用途的现行定中央赠款制度，增加一个公平、透明的整笔赠款制度，确保各市在中央资金的分配和支出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权。

8.3.1 整笔赠款的分配公式应使各市的收入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税基不同的各市镇之间有适当程度的衡平，并可为各市镇的非多数族裔划拨适当的资源。

8.3.2 整笔赠款的分配公式除其他外应计及各市的实际面积，居民人数、包括市内非多数族裔成员的人数，以及市居民是否比较容易获得公共服务。

8.3.3 应按照国际标准，依法确定整笔赠款在政府预算总额中所占百分比和分配公式的依据。

8.4 虽有本附件第 8.3 条的规定，本附件第 4 条所述的享有扩大权限的市镇，依照中央框架立法，有权按公共服务最低质量和数量标准确定的范围内获得更多的中央资金，以便于提供与行使这些责权有关的公共服务。

8.5 各市应确保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独立客观的内部审计，并应接受一个自主机关进行的随机、独立的外部审计，以确保公共资源得到有效管理，而且审计结果应予以公布。

第 9 条 各市间的合作

9.1 根据《欧洲地方自治宪章》的原则，各市有权依法同科索沃其他市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履行共同关心的职责。

9.1.1 可通过市一级伙伴关系，行使各市在自身权限和扩大权限内的责权，但基本市政权力的行使除外，如选举市政机关和任命市级官员、编制市预算以及制定对一般公民施行的规章法令；

9.1.2 市一级的伙伴关系可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除其他外通过设立由参与市镇议会任命的代表组成的决策机构、聘用和解聘行政和咨询人员、就伙伴关系的经费和其他业务需要作出决定等方式，落实和开展职能合作。

9.1.3 伙伴关系作出的决定和开展的活动，须向中央主管机关报告，并应依照本附件第 6.1 条接受行政审查，以查明其是否符合有关立法。

9.2 根据《欧洲地方自治宪章》的原则，各市有权依法建立和参与科索沃市镇协会，以保护和促进其共同利益。

9.2.1 此类协会的成员应限于科索沃各市。此类协会可与同国际对应机构合作。

9.2.2 此类协会可向成员提供若干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市镇权限研究和政策建议。

9.3 根据本附件第 9.1 条和第 9.2 条参加伙伴关系或协会的市镇，应依法公开关于其伙伴关系/协会活动和预算的全部信息。

第 10 条 同塞尔维亚共和国机构的合作

10.1 各市有权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市镇和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开展合作。此类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在行使市镇权限方面，由塞尔维亚的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专家和设备。

10.2 各有关市镇在打算进行此类合作之前，应预先通知科索沃地方政府管理部。通知中应附上有关市与拟合作的塞尔维亚伙伴机构之间的协议草案。

10.3 合作协议草案应根据适用于各市的公共财政管理规定，确定拟合作的领域、提供的专家和设备、经费数额及其处理机制、以及其他相关的程序安排。

10.4 科索沃地方政府管理部可对此类合作意向和所附的协议草案进行审查，以研究其是否符合中央框架立法。尽管有本附件第 6.1 条的规定，该部可视审查情况，对合作协议草案作出订正，若存在无法以其他方式纠正的严重违法情况，该部可制止打算进行的合作。有关市则可就该部的行为在对该市辖区有管辖权的区法院提出异议。

10.5 科索沃各市间的伙伴关系应有权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机构发生直接关系，但以执行伙伴关系的实际活动所需的范围为限。

10.6 应设立一个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联合委员会，推动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机构的此类合作，并处理普里什蒂纳同贝尔格莱德之间与这种合作有关的特别敏感的问题。

第 11 条 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各市活动的资助

11.1 各市镇有权接受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财政援助，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塞尔维亚共和国对科索沃各市的任何财政援助，其目的应限于有关市政当局行使各自权限内的责任，并应透明和公开。

11.1.2 各市可通过科索沃中央银行当局核证的商业银行账户接受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财政援助。收到的款项应通知中央财政部。

11.1.3 接受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援助的市镇应在市预算中报告这种援助以及相应的支出。

11.1.4 塞尔维亚共和国向科索沃有关市镇提供的财政援助，不应抵充根据本附件第 8.3 条和第 8.4 条向各市提供的赠款和其他资源，且中央机关不应对其收取任何形式的税费。

11.2 可向科索沃公民个人提供由塞尔维亚共和国供资的针对个人的资金转移，包括养恤金。

第 12 条 新市镇的设立

12.1 新市镇应按照本附件附文的划分设立，并应在一部新的《市镇边界法》中列明。

12.2 在《市镇边界法》生效后，科索沃当局和国际民事代表应采取一切必要准备措施，确保在地方选举之前，这些新市的成立和运作所需的资源和财产划拨到位，行政构架建立妥当。这些准备工作应包括：

12.2.1 国际民事代表应与新市镇、或就 Novo Brdo 而言，应与新地籍区的当地族群以及地方政府管理部协商，任命市筹备小组，为各相关新市的成立和执行国际民事代表布置的其他相关任务作好准备。

12.2.2 在筹备期间，仍应由原市政当局与市筹备小组协商后，承担新市镇的行政职能并提供公共服务。

12.2.3 关于目前的米特罗维察市，北米特罗维察的建市安排应包括本附件第 13 条所列的安排。

12.2.4 《市镇边界法》应列明原市镇和新市镇之间的此类安排和其他过渡安排。

12.3 地方选举一结束，原市镇就应根据本《解决方案》，将全部行政职能和权限移交给新选出的新市政府。科索沃中央当局应确保新市镇的全部经费划拨到位，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市可作为有效的地方自治地域单位开始运作。

12.4 尽管有本附件第 12.1 条的规定，若科索沃非多数族裔在至少有 5 000 名居民的集中住区的总人口中占至少 75%，则科索沃应与该族裔协商，以期另设新市。

第 13 条 米特罗维察

13.1 在目前的米特罗维察市辖区，应设立两个新市，即北米特罗维察市和南米特罗维察市，相关的市边界按本附件的附文划定。

13.2 应设立一个北米特罗维察市/南米特罗维察市联合委员会，在两个市商定的各自权限内的领域开展职能合作。

13.3 联合委员会应由十一（11）名成员组成，每个市选出五（5）名代表，国际民事代表选定一（1）人为国际代表。联合委员会由国际代表主持。

13.4 国际民事代表应在米特罗维察设立一个实地办事处，该办事处应特别注重本《解决方案》附件九所列的安全/法治、行动自由/回返、财产权/住房以及经济发展等领域。

13.5 在 120 天过渡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调，为新设的北米特罗维察市设立临时性市政结构，边界按本附件的附文划定。过渡期结束后，临时性市政结构应归国际民事代表领导，直到该市举行第一次地方选举为止。

第 14 条 人口普查和对分权规定的审查

14.1 在本《解决方案》生效一年后，科索沃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举行一次人口普查，普查应遵循国际标准，并接受国际社会的观察。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其他邻国应授权一个国际机构对希望返回科索沃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登记。

14.2 在提出科索沃人口普查最终结果六个月内，国际民事代表在与科索沃政府和族裔协商委员会密切协调后，酌情审查和修订本附件关于设立新市的规定，包括关于其边界的规定。审查应考虑到各市的人口动态，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各市的情况，以及市当局职能的履行情况及其活动的可持续性。

附件三附文

新市的划定

现将组成每个市的地籍区(CZ)载列如下：

格拉查尼察(16)

- CZ Badoc/Badovac
- CZ Batushë/Batuse
- CZ Çagllavicë/Caglavica (所附的地图三A¹ 已划定)
- CZ Dobratin/Dobrotin
- CZ Graçanicë/Gračanica
- CZ Gushtericë e Ulë/Donja Gušterica
- CZ Gushtericë e Epërme/Gornje Gušterica
- CZ Llapllasellë/Lapjle Selo
- CZ Lepi/Lepina
- CZ Livagjë/Livade
- CZ Preoc/Preoce
- CZ Skullan/Skulanevo
- CZ Sushicë/Sušica
- CZ Suhadolll/Suvi Do
- CZ Radevë/Radevo
- CZ Uglar/Ugljare

Novobërdë/Novo Brdo (24)

- CZ Bostan/Bostane
- CZ Bolec/Boljevce
- CZ Bushincë/Bušince
- CZ Carevc/Carevce
- CZ Dragancë/Draganac
- CZ Izvor/Izvor
- CZ Jasenovik/Jasenoivik
- CZ Kllobukar/Klobukar
- CZ Koretishtë/Koretište
- CZ Kufcë e Epërm/Gornje Kusce.

¹ 见 S/2007/168/Add. 2。

CZ Llabjan/Labljane
CZ Makresh i Ultë/Donji Makreš
CZ Makresh i Epërm/Gornj Makreš
CZ Manishincë/Manišince
CZ Miganoc/Miganovce
CZ Mozgovë/Mozgovo
CZ Novobërdë/Novo Brdo
CZ Parallovë/Paralovo
CZ Prekoc/Prekovce
CZ Stanishor/Stanišor
CZ Strazhë/Straža
CZ Tërniqec/Trnicevce
CZ Tirincë/Tirince
CZ Zebincë/Zebince

Ranillug/Ranilug (13)

CZ Bozhec/Boževce
CZ Domoroc/Domorovce
CZ Drenoc/Drenovce
CZ Glllogoc/Glogovce
CZ Hodec/Odevce
CZ Kormnjan i Epërm/Gornje Korminjane
CZ Kormnjan i Poshtëm/Donje Korminjane
CZ Paçellë/Pancelo
CZ Rajanoc/Rajanovce
CZ Ranillug/Ranilug
CZ Ropotovë e Madhe/Veliko Ropotovo
CZ Ropotovë e Vogël/Malo Ropotovo,
CZ Tomanc/Tomance

Partes/Parteš (3)

CZ Budrikë e Poshtme/Donja Budriga
CZ Pasjan/Pasjane
CZ Parties/Parteš

Kllokot/Vërboc – Klokot/Vrbovac (8)

CZ Gërņar/Grncar

CZ Kllokot/Klokot

CZ Mogillë/Mogila

CZ Vërboc/Vrbovac

北米特罗维察

CZ 米特罗维察(所附的地图三 B 和 C¹ 已划定)

CZ Suhodoli I Epërm/Gornji Suvi Do(所附的地图三 B 和 C¹ 已划定)

CZ Suhodoli I Poshtërn/Donji Suvi Do(所附的地图三 B 和 C¹ 已划定)

附件四

司法系统

第 1 条 法院结构

1.1 最高法院应对依法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定，确保法律的统一适用。最高法院的法官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五（15%），无论如何不少于三（3）名法官，应为科索沃非多数族群成员。

1.2 每一地区法院的法官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五（15%），无论如何不少于两（2）名法官，应为科索沃非多数族群成员。

1.3 如果按附件三所设的某新市镇辖区内无基本法院，该市镇即可由市镇议会作出决定，向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就其辖区内设立基本法院事宜作出决定，或要求另一市镇辖区内一现有基本法院对该新市镇辖区行使管辖权。现有市镇以科索沃非多数族群居多而本市镇无基本法院的，同样应享有这项权利。

1.3.1 司法委员会应同意此类请求，但在要求设立新基本法院时，该司法辖区的加权案件量不足以成为另设法院理由的除外。

1.3.2 如果司法委员会同意设立新法院的请求，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法院在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成立并运作。

1.3.3 如果司法委员会不同意设立新基本法院的请求，或如果该市镇请求一现有法院对其辖区行使管辖权，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进当地社区诉诸司法的机会；由于地处偏僻、缺乏安全或其它相关因素，当地社区难以诉诸司法。此类措施可以包括：在新市镇请求一现有基本法院对其辖区实行管辖权时，在该新市镇辖区先设立该现有法院的一个分院；或规定该基本法院在新市镇辖区开庭审案。

第 2 条 法官和检察官

2.1 司法和检察人员队伍的组成应体现科索沃的多族裔特征，在各族群任职人数方面需要保持公平；同时适当顾及本《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2 条所述人权文书体现的国际公认的两性平等原则。

2.2 科索沃司法机构尤其应体现其辖区的族裔组成。科索沃有些族群目前在科索沃或其任何部分任职的法官和检察官人数偏低；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增加上述族群的法官和检察官任职人数。

2.2.1 科索沃司法委员会为此目的履行其职责时，除其他外，在同样符合出任法官或检察官条件的申请人中，应优先注重录用任职人数偏低的族群。

2.2.2 如果属于科索沃非多数族群的法官和检察官比例不足 15%，以及（或）属于科索沃塞族的法官和检察官比例不足 8%，则应优先注重录用同样符合出任法官或检察官条件、但来自任职人数偏低族群的申请人。

第 3 条 司法和检察官任用进程

3.1 目前正在科索沃范围就所有申请人被长期任用、担任科索沃法官和公诉人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合适性进行一次综合性审查（“任用进程”）；此项工作应按照第 2006/18 号行政指示²继续展开，不受本《解决方案》第 15 条所确定的科索沃特派团任期结束或新《宪法》生效的影响，但以本附件规定的范围为限。

3.1.1 作为任用进程一部分，被秘书长特别代表任用或再任用为法官和检察官的所有成功候选人，应继续任职至其任期自然届满，或至其被依法免职为止。

3.1.2 本《解决方案》第 15 条所述的科索沃特派团任期届满后，独立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应向科索沃司法委员会书面提出关于任用或再任用法官和检察官候选人的建议；该委员会应行使最后权力，向科索沃总统提出可任用或再任用为法官和检察官的候选人。

3.1.3 作为任用进程一部分，被科索沃总统任用或再任用为法官和检察官的所有成功候选人应继续任职至其任期自然届满，或至其被依法免职为止。

3.2 本《解决方案》第 15 条规定的过渡期结束时，科索沃司法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在任用进程中遴选法官出任科索沃非多数族群之保留司法职位的程序，应按照本附件第 4 条规定确定并实施。

第 4 条 科索沃司法委员会

4.1 应设立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就司法部门职位人选、法官的升级和调职作出决定，并对法官采取惩戒程序。司法委员会的权力和程序，包括对委员会成员惩戒和免职事宜的权力和程序，应由法律作出规定。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应具有充分独立性。

4.2 科索沃司法委员会由十三(13)名成员组成。

4.2.1 十三名成员中，五(5)名成员应为经独立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按照第 2006/18 号行政指令作为任用进程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一部分而审核的科索沃成员。此五名成员中，任意选择的一(1)名法官和一(1)名检察官应在科索沃司法委员会任职至其现有任期自然届满；届时，再由经独立司法和起诉委员会审核、经其同僚按照旨在确保司法和检察人员队伍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方法选出的一(1)名法官和一(1)名检察官接替。从独立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五

² 执行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境内司法系统管理框架的第 2006/25 号条例。

名科索沃成员中产生的另外两(2)名法官和一(1)名检察官，应在其现有任期自然届满后，在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再任职一年；届时按照与其前独立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同事一样的程序安排接替人选。一旦设立负责与检察官之任用、惩戒和免职有关事项的实体，司法委员会其余所有五名成员都应是法官。

4.2.2 其余八名成员中，两(2)名成员应由拥有科索沃塞族保留议席或保证议席的科索沃议会议员选出，两(2)名成员应由拥有科索沃其他族群保留议席或保证议席的议会议员选出，两(2)名成员应由拥有一般分配席位过程中所划拨之议席的议会议员选出。每一情形下，两名成员中至少一人应为经独立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审核的法官。两名国际成员（其中一人应为法官）应由国际民事代表按照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的提议遴选。

4.2.3 司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具备该委员会工作所必需的有关专业资格和专门知识。

4.3 科索沃非多数族群保留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只应由那些经拥有科索沃非多数族群保留议席或保证议席的议会议员选出的科索沃司法委员会成员之多数提名，交由司法委员会全体任命。如果司法委员会上述成员群体在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其后两届会议上不提名候选人出任某职位，司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即有权提名候选人出任这些司法职位。此类候选人应从达到所有法定标准的合格申请人中选出。

4.4 如果基本法院的司法辖区只包括科索沃塞族占人口多数的一个和多个市镇的辖区，则此法院的司法职位候选人仅应由拥有科索沃塞族保留议席或保证议席的议会议员选出的两名科索沃司法委员会成员联合、一致提名，交由司法委员会全体任命。如果此两名成员在司法委员会其后两届会议上不提名候选人出任某职位，司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即有权提名候选人出任这些司法职位。此类候选人应从达到所有法定标准的合格申请人中选出。

4.5 不得在违背法官本人意愿的情况下将其免职或调职，但按照科索沃司法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法律提议免职或调职的除外。对此种决定不满的法官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附件五

宗教和文化遗产

第 1 条. 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名称、内部组织和财产

1.1 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根据本附件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应当得到保护和可予享用。行使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时，有义务和有责任按科索沃法律行事，不得侵犯他人权利。

1.2 科索沃应当承认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包括寺院、教堂和用于宗教目的的其他场址）为总部在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组成部分。

1.3 科索沃应当尊重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名称和内部组织，包括其等级制度和活动。

1.4 科索沃应当保障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不受侵犯，不被征用。

1.5 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对其财产管理、财产重建和场所准入享有充分酌处权。

1.5.1 科索沃当局惟有征得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同意，或在持有关于涉嫌非法活动的司法命令，或在生命或健康面临迫切危险时，方可进入属该教会财产的场址。

1.5.2 鼓励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向公众开放其场所，以期帮助和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其宗教、文化和历史重要性。

1.6 科索沃不得任意禁止塞尔维亚东正教司祭、辅祭、修士、修女、平信徒或其他被邀者和信徒进入科索沃或在科索沃居住。

1.7 科索沃应当与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协商，为旅游、科学、教育或其他公益目的宣传塞尔维亚东正教遗产。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应当充分尊重科索沃境内塞尔维亚历史和宗教传统。

第 2 条. 经济和其他支助

2.1 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可自由接受来自科索沃境内外任何机构的捐赠和其他有益支助。应当以充分透明的方式提供此类捐赠。

2.2 除境内所有宗教都享有的关税和税项特殊待遇外，对于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专为财政自我维持而开展的经济活动，如生产刺绣品和司祭法衣、蜡烛、圣像绘画、木雕和木制品及传统农产品，科索沃也应当给予这方面的特殊待遇。这些特殊待遇涉及相关产品、材料、机械、工具和牲畜的进口和购买以及上述活动的产品的出口。

第 3 条. 宗教和文化场址的安保

3.1 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及其寺院、教堂以及对科索沃塞族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其他宗教和文化场址应当得到必要的安全保护。

3.1.1 保障科索沃宗教和文化遗产的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科索沃执法机构，特别是科索沃警察部队。保护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场址，是科索沃警察部队的一项特殊任务。派出保护这些场址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应当包括适当人数的科索沃塞族警察。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法治特派团应当与国际军事存在协商，监督、辅导和指导科索沃警察部队执行此项任务。

3.1.2 国际军事存在应当为 Gračanica 修道院、Devič 修道院、Zočište 修道院、Holy Archangels 修道院、Budisavci 修道院、Gorioć 修道院、Visoki Dečani 修道院、Peć Patriarchate 和 Gazimestan 纪念碑提供安保，直至国际军事存在与国际民事代表和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磋商后确定条件成熟，可将这些责任移交科索沃警察部队时为止。

3.1.3 国际军事存在为确保这些场址的实物安全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其程度和期限，除其他外，应取决于：(一) 国际军事存在所做的威胁评估；(二) 执行和监测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5 条提出的咨询意见。

3.1.4 国际军事存在应当以提高信任和信心为目标，努力使这些场址周边的安全情况正常化。应当尽快扩大科索沃警察部队的的能力，以便国际军事存在脱离这些非军事任务。

3.2 科索沃应当保障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神职人员和从属人员在科索沃境内的行动自由，并酌情为此提供必要的安安排。

第 4 条. 保护区

4.1 应当设立保护区，以期对若干塞尔维亚东正教寺院、教堂、其他宗教场址以及对科索沃塞族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历史和文化场址提供特别保护。保护区的目的是：保障被保护场址的和平存在和运作；维护这些场址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包括神职人员的灵修生活方式；防止周边出现不利的发展，同时确保为这些场址周围居民社区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应当在无损保护区内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禁制措施：

4.1.1 禁止开展以下方面的任何新活动：

- (a) 工业建造或开发工程，诸如：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建造水坝、发电厂或电缆、窑炉、工厂及农村地区的通道；
- (b) 导致森林退化或环境污染的建造或开发工程。

4.1.2 必要时可限制以下方面的任何新活动。在以下方面开展活动前，相关市政当局应当征得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同意。无法达成协议时，当事方应依照本附件第 5.4 条的规定，将问题提交执行和监测委员会审议。³

- (a) 商业建造或开发工程，诸如：高于被保护寺院/教堂/文化纪念物的结构或建筑；公路/街道建设工程；建造仓库、工场、商店、饭店、酒吧、咖啡馆、旅馆/汽车旅馆、食物摊档、加油站和修车站、超市、夜总会及在农村地区的任何其他大规模建设工程；
- (b) 公共集会、文娱活动；
- (c) 农村地区城市化。

4.1.3 科索沃应当确保保护区内的空间规划符合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的限制措施。

4.1.4 以下场址的保护区范围由所附地图⁴界定：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Dečan/Dečani⁵
 Peć 大教堂，Pejë/Peć
 Gračanica 修道院，Prishtinë/Priština
 Presentation of the Virgin 教堂，Lipjan/Lipljan
 Dević 修道院，Skenderaj/Srbica
 Gorioč 修道院，Istog/Istok
 Budisavci 修道院，Klinë /Klina
 Sokolica 修道院，Zvečan/Zvečan⁶
 Draganac 修道院，Gjilan/Gnjilane
 Holy Archangels 修道院，Prizren/Prizren
 Banjska 修道院，Zvečan/Zvečan
 Zočište 修道院，Zoqishtë/Zočište，Rahovec/Orahovac
 Velika Hoča/Hoçë e Madhe 村，Rahovec/Orahovac

³ 如在以下保护区内开展任何此类活动，相关市政当局应当与执行和监测委员会直接协商：Gazimestan 纪念碑、Zvečan 中古城堡；Novo Brdo 中古城镇；Vojnović 中古桥梁/老桥。

⁴ 见 S/2007/168/Add. 2。

⁵ Visoki Decani 修道院保护区与科索沃特派团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5/5 号行政决定及其后相关行政决定所界定的“特别划定地区”为同一区域。

⁶ 本保护区是 Sokolica 修道院和 Isa Boletini 纪念院落的联合保护区。因此，相关市政当局应当征得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 Isa Boletini 博物馆管理部门的同意，方可开展本附件第 4.1.2 条所述的任何新活动。

Duboki Potok 修道院, Zubin Potok/Zubin Potok
Saint George 教堂, Gornje Selo/Gornjasellë, Prizren/Prizren
Sočanica 修道院, Leposaviq/Leposavić
教堂隐士院, Uljarice, Klinë /Klina
Gazimestan纪念碑, Obiliq/Obilić⁷
Zvečan 中古城堡, Zvečan/Zvečan
Novo Brdo 中古城镇, Novobërdë/Novo Brdo
Vojnović 中古桥梁/老桥, Vushtrri/ Vuçitrn
Saint Peter of Koriša 隐士院, Korishë/Koriša, Prizren/Prizren

4.1.5 以下场址的保护区应当限于周边 100 米范围内:

Saint Petka 修道院, Leposaviq/Leposavić
Holy Healers 修道院, Leposaviq/Leposavić
Holy Virgin of Hvosno 修道院, Skenderaj/Srbica
Saint Mark 修道院, Korishë/Koriša, Prizren/Prizren
Trinity 修道院, Mushtisht/Mušutište, Suharekë/Suva Reka
Holy Virgin 教堂, Sredskë/Sredska, Prizren/Prizren
Saint Uroš 修道院, Nerodime/Nerodimlje, Ferizaj/Uroševac
Binaç 修道院, Buzovik/Buzovik, Viti/Vitina

4.1.6 以下场址的保护区应当限于周边 50 米范围内:

Dolac 修道院, Klinë /Klina
Saint Nicholas 教堂, Gjurakoc/Djurakovac, Istog/Istok
Holy Virgin Hodegetria 教堂, Mushtisht/Mušutiste, Suharekë/
Suva Reka
Saint Nicholas 教堂, Shtërpçë/Štrpce
Saint Theodore 教堂, Biti e Poshtme/Donja Bitinja, Shtërpçë/
Štrpce
Saint Nicholas 教堂, Gotovushë/Gotovuša, Shtërpçë/Štrpce
Holy Virgin 教堂, Gotovushë/Gotovuša, Shtërpçë/Štrpce
Saint George 教堂, Biti e Epërme/Gornja Bitinja, Shtërpçë/
Štrpce

⁷ 建议把 Barjaktarevo Turbe 划入同一保护区, 保护区范围相应扩大, 或为该纪念碑单设一个保护区。还建议为 Sultan Murad 陵墓设立保护区。

Saint Nicholas 教堂, Mushnikovë/Mušnikovo, Prizren/Prizren

Saint Nicholas 教堂, Bogoševci, Prizren/Prizren

Saint Nicholas 教堂, Drajqiq/Drajčići, Prizren/Prizren

Saint Nicholas 教堂, Sredskë/Sredska, Prizren/Prizren

Holy Apostles(或 Saint Petka) 教堂, Mushnikovë/Mušnikovo, Prizren/Prizren

Saint George 教堂, Sredskë/Sredska, Prizren/Prizren

4.1.7 普里兹伦 (Prizren/Prizren) 历史中心保护区, 应当由普里兹伦 (Prizren/Prizren) 市政当局与执行和监测委员会合作设立包括塞尔维亚东正教、奥斯曼、天主教、本土和其他的重要历史和文化场址。以下的塞尔维亚文化和宗教场址应予划入保护区: Holy Virgin教堂, Ljeviša; 老“Maras Mahala”; Holy Savior教堂; Saints Cyril and Methodius东正教神学院; 主教宅院。⁸

4.2 Velika Hoča/Hočë e Madhe 村有权在与 Rahovec/Orahovac 市政当局协商后, 依照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市政自治的第 2000/45 号条例第 5.2 条的规定, 对保护和宣扬宗教和文化遗产区内的活动及保护区内的农村规划行使有限权力。执行和监测委员会应当依照本附件第 5.4 条的规定协助此类协商。

第 5 条. 执行和监督委员会

5.1 应当设立执行和监测委员会 (执监委), 定期开会, 监测并推动执行《解决方案》中有关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遗产的规定。

5.2 执监委由驻科索沃国际民事代表任命的一名高级国际官员担任主席。

5.3 除主席外, 执监委有七 (7) 名成员, 他们是以下机构的代表: 科索沃文化部、普里什蒂纳 (Prishtinë/Priština) 纪念碑物保护所、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Leposaviq/Leposavić 纪念碑物保护所、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

5.4 执监委应当:

(a) 就如何执行《解决方案》中有关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遗产的规定向国际民事代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b) 实地监督保护区的划定及落实;

(c) 根据需要提出更改保护区区界及实施的限制措施的建议;

⁸ 主教宅院包括主教宅邸、St. George 大教堂、St. George 教堂 (Runovic) and St. Nicholas 教堂 (Tutic)。

(d) 协助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科索沃中央或地方当局解决在执行本附件各项规定方面的争端，并酌情向国际民事代表提出相关行动建议；

(e) 就《解决方案》中有关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遗产的各项规定的执行工作可能出现的不足之处，向国际民事代表提出纠正措施建议；

(f) 就影响到宗教和文化遗产场址的安全方面问题，向科索沃执法机构、国际军事存在和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提出咨询意见。

5.5 执监委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支助。秘书处负责日常监测本附件执行情况。秘书处由国际和地方工作人员组成，直接对主席负责。

5.6 执监委应当与重建工作委员会密切协作。

第 6 条. 归还考古和民族文化展品

6.1 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当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归还 1998-1999 年期间从各科索沃博物馆借出，在贝尔格莱德临时展出的考古和民族文化展品。

附件六

外债

第 1 条 总则

1.1 科索沃应承担其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外债中应承担的份额。科索沃应承担的份额应根据与有关债权人所达成的下列原则，通过科索沃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之间的谈判确定：如最终受益人位于科索沃境内，则分摊外债将成为科索沃的负债；非分摊外债应根据双方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合作所达成的协议拟确定的比例，在双方之间分摊。

第 2 条 偿债义务

2.1 在债务尚未充分对账并在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分摊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应根据其作为主权借款人/担保人的责任，确保继续偿债。在完成债务对账程序后，科索沃应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偿还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支付但应由科索沃承担的偿债份额。

第 3 条 仲裁

3.1 如在《解决方案》生效六个月后，科索沃同塞尔维亚共和国尚未就债务对账和债务分摊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则国际指导小组应在与双方磋商后指定一名国际仲裁员，以便经有关债权人同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科索沃之间分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外债，或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外债部分。

3.2 仲裁员的债务分摊决定不可撤消，将决定哪些债务将移交科索沃，或由科索沃承担。

附件七

财产和档案

第 1 条 公共所有企业

1.1 公共所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相关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前的负债，应移交科索沃。仅仅在某一个城市或在少数几个城市提供服务，特别是在供水、垃圾处理、灌溉和取暖方面提供服务的公共所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相关债务应移交有关城市或有关的几个城市。⁹ 科索沃应遵守水管理、垃圾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欧洲标准。

1.2 虽然所有权各有不同，科索沃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公司治理和自由化方面的国际原则。上述措施应当特别禁止从已成为独立股份公司的公司化公共所有企业的现状上倒退，禁止从已经在这些公司内部实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倒退。

第 2 条 社会所有企业

2.1 按照修正经修正的条例 2001/12 的科索沃特派团条例中的规定，社会所有企业及其资产应当由科索沃信托机构负责托管。¹⁰ 对索偿要求的裁决工作应根据本附件第 3 条中的规定进行。

⁹ 科索沃特派团应在过渡期间发布一项修正条例和（或）行政指示，将公共所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相关债务移交科索沃，并根据本附件第 1.1 条在中央政府和具体城市之间分配各公共所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相关债务。这一条例和（或）行政指示应在过渡期结束之后立即生效。

¹⁰ 科索沃特派团应在过渡期间颁布修正经修正的条例 2001/12 的条例，该条例应列入本附件第 2 条的规定及以下原则。该条例应在过渡期结束之后立即生效。

- 科索沃信托机构的资金来源为科索沃预算、捐助者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以及在偿付所有债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有效债权之后的科索沃信托机构信托基金；
- 对私人财产应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的原则加以保护；
- 社会所有企业的私有化工作应继续由科索沃信托机构在保持透明度的情况下，在有关国际参与下进行；
- 将继续适用补偿原则，而不采取实物归还办法。应当在科索沃立法中规定关于确定这类补偿办法的详细规则，这些规则应考虑到《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标准；
- 私有化企业和资产的清算工作应继续由科索沃信托机构指定的独立清算委员会在保持透明度的前提下进行；
- 科索沃信托机构在与有关社会所有企业所在城市的官员协商后才能就私有化或清算问题作出决定；
- 应设立审查委员会，以审查对科索沃信托机构或清算委员会所作出的行动提出的索偿要求。审查委员会应提出有关建议，作为科索沃信托机构的最终决定。对于这一决定，可以在最高法院科索沃信托机构问题特别分庭提出异议；

2.2 为特别监测《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各项原则以及与社会所有企业的私有化和清算有关的适用立法的遵守情况，国际民事代表应指定下列国际代表：

- a. 科索沃信托机构董事会 3 名成员；
- b. 科索沃信托机构董事会执行秘书处主任；
- c. 各清算委员会 1 名成员；
- d. 各审查委员会 1 名成员兼主席。

2.3 董事会中的国际成员如确定科索沃信托机构的决定违背《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原则和适用的法律，则有权采取共同一致行动，中止该决定，并将有关问题提交最高法院特别分庭作出裁定。特别分庭应作为紧急事项就这类案件作出裁定。

2.4 各信托基金所收到的私有化和清算收入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须取得董事会国际成员的共同一致同意，除非特别分庭已作出，应当支付有关款项的裁决。

2.5 科索沃信托机构的两个最大的国际捐助者有权作为观察员列席科索沃信托机构董事会会议。

第 3 条 科索沃信托机构索偿裁决程序

3.1 关于所有权的最终决定和对债权的裁决应继续由根据科索沃特派团条例 2002/13 为此目的在最高法院内设立的特别分庭负责作出。

3.2 特别分庭中应设立五个专门小组，以处理下列管辖领域：(一) 与私有化有关的索偿要求；(二) 雇员名单索偿要求；(三) 一般所有权人和债权人索偿要求；(四) 与清算有关的索偿要求；(五) 企业重组索偿要求。各专门小组应由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科索沃法官组成。

3.3 应当在特别分庭内设立一个上诉小组，以审查特别分庭的裁定。上诉小组应由另外 3 名国际法官和 2 名科索沃法官组成。

-
- 董事会、清算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中应有科索沃非阿尔巴尼亚族群代表；
 - 关于所有权问题的最终决定和对索偿要求的裁决应继续根据本附件第 3 条，由最高法院的一个特别分庭负责作出；
 - 由私有化收入或清算收入构成的科索沃信托机构信托基金应加以保全，以偿付债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有效债权。这些基金只能投资于国际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别的投资项目；
 - 在提交这类索偿要求的期限过期、并且在偿付所有债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有效索偿要求（各自在可用资金额度内）之后，科索沃信托机构的剩余资金（社会所有财产和社会所有财产的私有化/清算收入）应移交科索沃政府。

第 4 条 科索沃物业局

4.1 经科索沃特派团条例 2006/50 修正的关于解决涉及包括农业和商业物业在内私人不动产的索赔问题的科索沃特派团条例 2006/10 应继续有效, 并应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予以执行。财产案件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审结, 以期不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项裁定的执行。

4.2 下列职位应当由国际民事代表指定的国际代表担任:

- a. 监督委员会的 3 名代表, 包括主席;
- b. 执行秘书处主任;
- c. 财产索偿委员会 2 名成员, 包括主席;
- d. 根据本附件第 5 条指定 2 名法官。

第 5 条 科索沃物业局索偿裁决程序

5.1 对科索沃物业局财产索偿委员会的裁决所提出的申诉应由最高法院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作出裁定, 其中包括 2 名国际法官和 1 名当地法官。

5.2 非法占有私人不动产不得取得所有权。如索偿人可以证明其无法联系有关机构, 因此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提交索偿要求以申请裁决, 则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审判机构或准审判机构不得将该索偿要求视为不可接受。

5.3 科索沃应经与国际民事代表磋商, 实行其他一些措施, 以确保关于财产索偿的归还/赔偿的裁决程序高效进行, 并且有关裁定得到有效执行。

第 6 条 财产归还

6.1 科索沃应优先处理财产归还问题, 包括与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有关的财产归还问题。科索沃应建立一个独立机制, 以制定处理财产归还问题的有关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应邀请国际社会的代表参与这一机制, 该机制还应当包括少数民族群的代表。

第 7 条 档案

7.1 从科索沃转出的包括地籍簿和其他与科索沃及其居民有关的文件在内的档案应归还科索沃。科索沃正常行政所必需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档案应根据相关性原则移交科索沃, 而不论这些档案过去或现在的存放地为何。

7.2 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在《解决方案》生效后六个月之内归还或移交所有这类档案。在归还或移交这些档案之前, 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允许自由、不受阻碍和有效地查阅这些档案。

附件八

科索沃安全部门

第 1 条 科索沃安全

1.1 除《解决方案》另有具体规定外，科索沃在其领土上享有执法、安全、司法、治安、情报、民事紧急反应和边界管控各项权力。

1.2 科索沃安全机构的运作将符合如附件二所述的民主标准和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1.3 科索沃应成立一个议会委员会，负责依照《解决方案》监督安全部门。

1.4 科索沃应设立一个对总理负责的科索沃安全委员会。科索沃安全委员会应根据《解决方案》制订安全战略。科索沃应根据《解决方案》制订关于安全部门各组成部分的立法架构，并就预算和监督作出适当规定。

1.5 在根据《解决方案》继续允许国际参与的安全部门领域，科索沃应同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合作，制订逐步向科索沃当局转交全部责任的战略。

1.6 科索沃安全部门的发展进程应向科索沃近邻充分透明，科索沃应与区域对应伙伴建立适当的联系及建立信任措施。

1.7 科索沃应遵守联合国、欧安组织、欧盟在安全和军控领域的标准和惯例，以及欧安组织权限下的其他区域安全协议和声明。

第 2 条 警察

2.1 科索沃全境警察部队应保持统一指挥系统。

2.2 警察局辖区的划分应同市镇区划一致。

2.3 市镇警察人员的族裔构成应尽可能反映全市镇人口的族裔构成。

2.4 由市镇和警方代表、包括警察局指挥员组成的地方议事局，应充分发挥功能，以利于警察部队和市镇当局/地方社区领袖合作。市镇议长应主持议事局。

2.5 中央或特警部队在地方警察局辖区内采取行动，应提前通知后者的指挥员，除非因行动上的考虑而无法通知。

2.6 在科索沃塞族为多数人口的城镇，应按下列程序选任地方警察局的指挥官：市镇议会应提出至少两名地方警察局指挥官候选人，候选人均须符合科索沃法律规定的最低专业要求。然后，由内政部在收到名单后 15 天内任命其中一名候选人。如果内政部认为所有候选人都不可接受，市镇议会应提供第二份名单，其中至少要有两名不同的候选人，供内政部考虑，候选人均来自科索沃警察部队现有员

工且符合科索沃法律规定的所有最低专业要求。内政部必须在收到第二份名单后 15 天内任命其中一名候选人。

第 3 条 边界

3.1 科索沃应同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协调，制订一项战略，以便向科索沃警察部队分阶段移交边境管控及相关综合管理责任。

3.2 除经 2001 年 2 月 23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划界协定》修正外，科索沃领土应按照 1988 年 12 月 31 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边界来界定。¹¹

3.3 科索沃应会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解决方案》生效后 120 天内设立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实际划定边界并解决因执行 2001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协定》而引发的其他问题。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应在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而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应派代表参加这个委员会，推动双方的讨论，并可应任何一方请求参与划界过程。

第 4 条 情报

4.1 科索沃应建立一个国内安全机构，负责按照附件九监测科索沃内部安全面临的威胁。该机构应具有专业、中立和多族裔的特点，并受议会及文官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 5 条 科索沃安全部队

5.1 应建立一支专业化多族裔的新科索沃安全部队（科安部队）。该部队不应给科索沃资源造成不必要的财政负担。政府应成立一个文官领导的组织，负责确保文官按照附件九和附件十一对科安部队实施掌控。

5.2 科安部队应配备轻武器并不得拥有任何重型武器，如坦克、重炮或空中攻击能力。科安部队兵力不超过 2 500 名现役人员和 800 名预备役人员。

5.3 若要对本附件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限额进行修改，必须由国际军事存在同国际民事代表协调后确定。在《解决方案》生效至少 5 年后，应对上述限额进行全面审查。

5.4 最初，科安部队应主要负责危机应对、爆炸物处理和平民保护。另外，科安部队的宗旨是并准备好履行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不宜履行的其它安全职能。国际军事存在应协同国际民事代表，制订一个基准化和受监视的程序，用以确定何时授权科安部队履行上述安全职能。

¹¹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的声明中，安全理事会主席特别提到：“安全理事会回顾必须尊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 2001 年 2 月 23 日……划界协定。”

5.5 科安部队成员应从全社会招募。正式遴选程序应由科索沃和国际军事存在联合制定。招募工作应在自《解决方案》生效后不久开始进行,以确保在《解决方案》第 15 条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一年内具有初步行动能力。

5.6 随着资金和资源到位,科索沃和国际社会将共同进行科安部队的装备工作。科索沃将向国际军事存在说明科索沃境外给科安部队提供资金和设备的所有来源。

第 6 条 科索沃保护团 (科保团)

6.1 科保团在完成目标,包括促进科索沃冲突后恢复的目标后,应予解散。国际军事存在在与国际民事代表和科索沃磋商之下,应对科保团行使执行权,并应决定何时解散科保团。应在《解决方案》第 15 条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一年内解散完毕。国际社会将制定这些科保团离退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第 7 条 空域管控

7.1 科索沃应具有对其领空的全部所有权并对其领空承担责任和问责。科索沃应建立一个民用航空管理局(民航局),负责规范科索沃民用航空活动,但国际军事存在有权按照附件十一第 2 条对此空域重建军事管制。民航局还应指定一个导航服务提供商。

附件九

国际民事代表

第 1 条 目标

1.1 科索沃应本着法治、政府问责、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所有族群成员权利和全体人民的总的福利的民主原则，负责管理本国事务。认识到科索沃履行《解决方案》规定的各项责任需要采取广泛的一系列复杂和困难的活动，应由一名国际民事代表来监督《解决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支持科索沃当局的相关努力。

第 2 条 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务规定和权力

2.1 关于总体监督《解决方案》的执行情况，国际民事代表应：

- a. 是在科索沃解释《解决方案》民事部分的最后权威；
- b. 通过执行《解决方案》其他部分授予国际民事代表的具体任务，确保《解决方案》的切实执行；
- c. 采取纠正措施，以在必要时补救国际民事代表认为科索沃当局采取的违反《解决方案》、或严重破坏法治、或其他与《解决方案》的条款或精神不符的行动；这种纠正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废除科索沃当局通过的法律或决定；
- d. 如果出现严重或一再不遵守《解决方案》的文字或精神的情况，以及（或）出现严重妨碍国际民事代表和（或）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工作的情况，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力在必要时制裁任何政府官员或将其撤职，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对《解决方案》的充分尊重及其执行；
- e. 通过其本身的办公室，或通过设立从可能在科索沃存在的国际行动方或国际组织接受汇报的适当报告机制，监测《解决方案》所有民事方面的执行情况。

2.2 除了《解决方案》其他部分具体规定的任命权力，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直接任命或同意任命以下一些职位：

- a. 审计长应为国际民事代表任命的一位国际人士；
- b. 在科索沃养恤金信托局董事会现任国际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国际民事代表应任命一名国际代表担任该信托局董事会董事；
- c. 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应由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遴选，该特派团应在任命这些人员之前征得国际民事代表的同意；
- d. 海关关长、税务署署长、司库和科索沃中央银行行长应在国际民事代表同意后由主管任命当局任命；

- e. 国际民事代表在行使其任命权力时，应考虑候选人的专业资格、他们在廉正方面的名声，并审查其认真公正行使法律的记录。

2.3 应将国际民事代表的权力及权威和欧盟特别代表的权力及权威授予同一人。在欧盟特别代表的指导下，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应在法治领域，尤其包括在司法、警察、边界控制、海关和惩戒机构领域拥有以下权力，方法由欧洲联盟理事会按照《解决方案》确定：

- a. 有权确保依法对涉及战争罪、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腐败、种族间罪行、财务/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包括酌情由国际调查人员与科索沃当局合作或独立对这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
- b. 有权确保本附件第 2.3a 条列出的案件得到适当起诉，包括酌情由国际检察官与科索沃检察官合作或独立提出起诉。为国际检察官选择案件应基于客观标准和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团长确定的程序保障。国际检察官应按照科索沃法律行事；
- c. 有权确保本附件第 2.3a 条列出的案件和与财产有关的民事案件得到适当判决，包括酌情由国际法官在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的法庭独立或与科索沃法官一起进行判决。为国际法官参加判决选择的案件应基于客观标准和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团长确定的程序保障。国际法官在行使其司法职责时应享有充分的独立，并应按照法律在科索沃司法制度内行事；
- d. 有责任确保科索沃主管当局按照法律适当执行对本附件第 2.3a 条列出的案件的判决；
- e. 有权独立行使或与科索沃主管当局共同行使其他职责，以确保维护和促进法治、公共秩序与安全；
- f. 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有权在必要时撤销或废除科索沃主管当局做出的义务决定，以确保维护和促进法治、公共秩序与安全；
- g. 有权就与法治有关的所有领域进行监测，给予指导和提供咨询。科索沃当局应对这些努力提供便利，并允许在科索沃随时且不受阻碍地出入任何场地、接触任何个人、观察任何活动、调阅会议记录和文件，或接触其他项目或事件；
- h. 有权通过执行《解决方案》其他部分授予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的任务，确保《解决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 i. 有权任命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人员履行授予该特派团的职能。

2.4 国际民事代表应监督科索沃文职机构的发展，包括文职人员对安全机构的控制，但不损害《解决方案》第 14.5 条中规定的北约组织和国际军事存在对发展科索沃安全部队及其文职监督机构的责任。

2.5 国际民事代表应按照《解决方案》附件八的规定，监督国内安全机构的发展。

2.6 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设立一个机制，以允许对其权力和欧盟特别代表的权力的使用进行审查，但不损害国际民事代表和欧盟特别代表享有《解决方案》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3 条 与国际行动方的协调

3.1 为确保在科索沃的国际参与获得最佳协调并发挥最大效力，国际民事代表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协调所有国际行动方的活动。这些行动方向国际民事代表提供与其行使职能相关的信息，以支持这些努力。

3.2 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科索沃保持一个特派团，包括全面的实地存在，以支持科索沃的民主发展以及国际民事代表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欧安组织这种支持的具体安排应在欧安组织与国际民事代表之间建立。欧安组织特派团及其人员应被授予本附件第 4.6 条规定的同样特权和豁免权。科索沃应便利向欧安组织特派团提供切实有效履行其义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3.3 国际民事代表应根据其在监督《解决方案》方面的全面协调作用，主持一个协调委员会，由国际军事存在的首长、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团长、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以及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对《解决方案》的执行做出贡献的其他实体的代表组成。

第 4 条 国际民事代表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设置

4.1 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命应由一国际指导小组在欧盟内部协商后做出。该指导小组应寻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这一任命的认可，并应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北约。

4.2 国际民事代表应直接向国际指导小组报告，并主持其会议。国际指导小组应向国际民事代表提供指导。

4.3 国际民事代表应得到其认为需要的工作人员（国际民事办公室）的支助，以协助执行《解决方案》规定的职能。

4.4 国际民事代表为监督《解决方案》的全面执行，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实地存在。国际民事代表应在米特罗维察设立一个实地办事处，该办事处应尤其侧重安全/法治、行动/回返自由、财产权/住房和经济发展领域。

4.5 兼具欧盟特别代表身份的国际民事代表应按照科索沃法律，享有充分履行《解决方案》为其规定的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4.6 兼具欧盟特别代表身份的国际民事代表应被授予以下特权和豁免权：

- a. 科索沃应授予国际民事代表和欧盟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与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外交使团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权。
- b. 科索沃应授予国际民事代表、欧盟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中的专业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国际民事代表根据《解决方案》中规定的权力任命的那些国际专业人员与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外交人员及其家属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权。
- c. 科索沃应授予国际民事代表和欧盟特别代表的工作人员中其他成员及其家属与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行政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权。

第 5 条 国际民事代表任务规定的缩减和结束

5.1 国际指导小组应根据国际民事代表的建议，为定期审查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务规定制订基准，并应在《解决方案》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对国际民事代表的权力进行一次充分审查，以期逐步缩小国际民事代表的权力范围和减少干预的频率。

5.2 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务规定应在国际指导小组确定科索沃已执行了《解决方案》的条款后结束。

第 6 条 合作

6.1 科索沃当局应与兼具欧盟特别代表身份的国际民事代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行为方充分合作，以圆满执行《解决方案》的所有方面。科索沃当局若不能给予这样的合作，将是对本附件第 2.1 条规定的《解决方案》条款的违反。

6.2 为了兼具欧盟特别代表身份的国际民事代表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科索沃当局应方便向其提供所有适当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附件十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

第 1 条 任务规定与权力

- 1.1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指导下行使《解决方案》附件九第 2.3 条所述各项权力。
- 1.2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及其人员享有《解决方案》附件九第 4.6 条所列特权与豁免。

第 2 条 结构

- 2.1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团长由欧洲联盟理事会任命。
- 2.2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团长可在中央和（或）地方级别建立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存在，以确保充分执行《解决方案》的法治部分。

第 3 条 合作

- 3.1 科索沃应便利向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提供有效切实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适当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附件十一

国际军事存在

第 1 条 目标

1.1 国际军事存在应负责：

- a. 在科索沃机构能够承担责任之前，确保科索沃的安全，使之免受外部威胁；
- b. 与国际民事代表一起，为科索沃全境提供安全保障环境，支持科索沃机构，直至科索沃机构能够逐案承担国际军事存在所执行安全任务的责任；
- c. 在其他方面的协助下，监督并支持建立和训练科索沃安全部队；此项职责包括：审查潜在成员以确保专业精神；力求实现适当的族裔代表性；有权与国际民事代表协调，惩处科索沃安全部队成员的不当行为；
- d. 核查《解决方案》任何军事安全部分的遵守情况；
- e. 支持国际民事代表的工作并与其工作密切协调，向国际民事代表提供军事咨询；
- f. 协助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进程并就此提供咨询。

1.2 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并在根据今后商定的各项方案向其他方面移交任务之前，国际军事存在将协助地方当局和国际民事代表：

- a. 应对暴力极端分子；
- b. 确保行动自由；
- c. 帮助难民返回；
- d. 收缴、守卫和销毁未经许可的武器；
- e. 保护指定的宗教和文化场所；
- f. 必要时履行边界监测职责；以及
- g. 逐案向国际社会和主要民间执行组织提供支助，帮助其履行自己的任务。

1.3 国际军事存在应监督、监测科索沃安全部队并对其行使执行权，直至国际军事存在经与国际民事代表协调之后判定，科索沃安全部队可自我维持，有能力根据国际标准履行分配给它的任务。

1.4 国际军事存在经与国际民事代表和科索沃磋商，应对科索沃保护团行使执行权，并应根据《解决方案》附件八第 6 条的规定，决定科索沃保护团的解散时间。

1.5 国际军事存在将继续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组成的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惯例。随着时间的推移，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将由科索沃当局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参加的处理共同关注的军事安全问题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取代。

1.6 国际军事存在将与国际民事代表协调，在科索沃安全部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国防机构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1.7 在较长一段时间，国际军事存在将继续与科索沃安全部队保持联系，为其提供咨询，以便科索沃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安全结构，其人员参加国际授权的任务。

1.8 国际军事存在将通过北约指挥系统，在北大西洋理事会的管辖以及指挥和政治控制之下运作。国际军事存在将设立统一指挥系统。

1.9 北约应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第 2.4 条，支持科索沃的机构和专门知识发展，确保对科索沃安全部队的文职控制和管理，尤其是在战略制订、部队规划、人员管理、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演习规划和采购领域。

第 2 条 权力和授权

2.1 在履行国际军事存在的职责时，国际军事存在的首长有权在不受干涉和无需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一切行动，包括使用军事力量，以保护国际军事存在和其他指定人员，履行职责。国际军事存在首长是当地解释《解决方案》有关国际军事存在内容方面的最后权威。

2.2 国际军事存在将享有以下授权：

- a. 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履行职责，包括必要时使用一切必要武力，无需进一步批准或允许并不受干涉；
- b. 有权以任何手段在科索沃全境行使完全且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
- c. 如有军事需要，有权对空域（或部分空域）立即重建完全的军事控制。国际军事存在首长应确保科索沃民航局充分了解该项决定；
- d. 有权为履行任务视察房地和设施；
- e. 有权与国际民事代表协调，批准并监督科索沃提议的非警察安全部队的设立；
- f. 有权根据《解决方案》采取其认为有助于履行任务的适当行动。

2.3 科索沃应给予国际军事存在目前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47 号条例给予驻科部队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2.4 在任何情况下，随着科索沃机构能力的发展以及自主权和责任的增加，经与有关方面磋商并由北大西洋理事会做出决定，国际军事存在的授权将不断受到审查并作相应调整。

附件十二

立法议程

第 1 条 过渡期间将正式批准的立法

科索沃议会应在 120 天的过渡时期里正式批准为执行《解决方案》所必需的立法，这些立法应视为获得议会通过并应在过渡时期结束次日即开始生效。这些立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或法律修正案：

- 1.1 普选和地方选举法；
- 1.2 地方自治法；
- 1.3 市镇边界法；
- 1.4 保护区设立法；
- 1.5 为在过渡期结束时立即执行《解决方案》条款所必需的程序规则或其修正案，尤其包括与保护和促进各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有关的程序规则。

第 2 条 过渡期间正式批准或过渡期间之后通过的立法

科索沃议会在过渡期间可正式批准为执行《解决方案》条款所需的其他立法，这些立法一经批准，即应视为获得议会通过并应于过渡时期结束次日开始生效。否则，这些立法也应在过渡时期结束后立即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或其修正案：

- 2.1 关于族群及其成员权利的法律；
- 2.2 成立科索沃安全委员会法；
- 2.3 关于成立民航局的立法；
- 2.4 关于成立议会安全监督委员会的议会程序规则修正案；
- 2.5 地方财政立法；
- 2.6 关于以下部门权限分配和其他问题的法律：
 - 2.6.1 教育；
 - 2.6.2 保健；
- 2.7 科索沃安全部队法；
- 2.8 科索沃安全部队服役法；
- 2.9 科索沃警察服役法；

- 2.10 成立科索沃国内情报机构法；
 - 2.11 科索沃国籍法；
 - 2.12 国徽和公共假日法；
 - 2.13 归还法。
-